

- 一、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，其範圍依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人員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2.12.11. 台內警字第092000067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2月11日

- 一、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，其範圍依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人員。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
- 二、至於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範圍，係依銓敘部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0518260 號函釋辦理，該函業經銓敘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令停止適用，並明定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。據此，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爰比照辦理。
- 三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進入大陸地區，應不適用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中關於公務員之規定。（內政部警政署 92.12.11. 臺內警字第0九二0000六七一三號函）